

## 「112 年度經濟部會展業者減碳輔導申請須知」Q&A

Q1：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A1：本年輔導案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之日為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登入頁面揭露），執行單位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業者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下午 12 時前將相關申請文件完成傳送。

Q2：哪裡可查詢公告及相關資訊？

A2：請至臺灣會展網（MEET TAIWAN 網站）「協助臺灣會展業者落實減碳計畫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meettaiwan.com/zh-tw/carbonreduction/menu/info.html>），或掃描 QRcode。



Q3：哪些業者可以申請？

A3：

- 1.申請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2.所營事業項目登記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之專業會議服務業、專業展覽服務業、會展場地業、會展裝潢業或其他經執行單位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之事業。
- 3.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Q4：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A4：申請業者須填寫「會展節能減碳輔導申請表」。

Q5：如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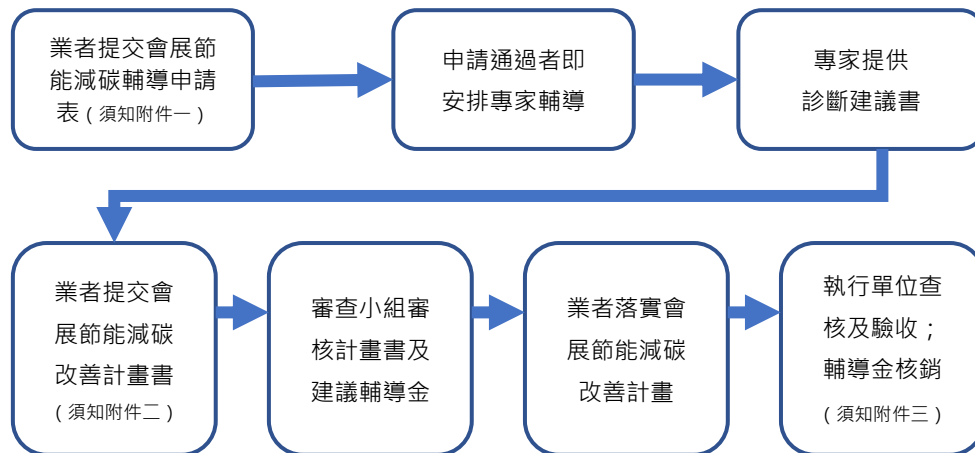
A5：請至 MEET TAIWAN 網站下載並填寫「會展節能減碳輔導申請表」，填妥後加蓋公司大小章並掃描為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直接洽詢本案承辦人，將有專人與您聯繫協助完成後續申請程序。

承辦人聯絡方式：

外貿協會莊小姐 (02) 27255200 分機 1125 / yuan.chuang@taitra.org.tw

Q6：請問申請及輔導的流程？

A6：



Q7：輔導金金額如何核定？

A7：依據申請業者提交申請須知附件二「會展節能減碳改善計畫書」之節能減碳執行項目、內容及減碳量化等 6 大項目評分，依據評分項目之分數給予不同級距之輔導金，核定輔導金額分為 20 萬元、15 萬元、10 萬元共三個級距。

Q8：「節能減碳計畫書」中的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輔導金？

A8：計畫書申請內容，如已依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補助或輔導者，不得申請。

Q9：落實節能減碳總經費是否需含自籌款？

A9：受輔導單位至少應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實際減碳改善費用總金額乘以 90%即為輔導金（最高 20 萬元）。

Q10：核定通過就能拿到輔導金嗎？

A10：受輔導單位需依據提交之「會展節能減碳計畫書」落實執行，執行後由本案執行團隊驗收，通過即可辦理輔導金核銷。

Q11：落實節能減碳是否有執行期限？

A11：輔導業者須於節能減碳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的 2 個月內，按計畫書提案內容，落實節能減碳改善項目。

Q12：落實節能減碳項目驗收不通過，是否有改善機會？

A12：驗收不通過者可於 1 個月內加強改善項目，並重新提出驗收申請。

Q13：落實節能減碳項目驗收通過後，要檢附那些單據報銷？

A13：

- 1.申請須知附件三「會展節能減碳輔導金核銷申請單」。
- 2.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廠商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
- 3.採購項目明細單據（單據需列有採購項目、數量、金額）作為佐證資料。
- 4.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Q14：輔導金會怎麼撥付？

A14：輔導金之給付，於核銷作業完成後以匯款方式一次撥付至受補助單位指定之帳戶。

Q15：輔導金中有含匯款手續費嗎？

A15：有，匯款手續費將由輔導金款項中扣除。